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
含铬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王义军

单位名称（盖章）：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项目组成	3
3.3 产品方案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3.6 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	6
3.7 公用工程	8
3.8 项目变动情况	9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	11
5.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1
5.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1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1
5.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1
5.1.5 地下水、土壤影响评价结论	12
5.1.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
5.1.7 环境风险评估结论	12
5.1.8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13
5.1.9 结论	13
5.2 环评文件批复	14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5
6.1 废气	15
6.2 废水	15
6.3 噪声	15
6.4 固废	15
7 质量控制	17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8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18
8.2.1 废水	18
8.2.2 噪声	19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9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19
9.2 环境检测能力	20
10 结论	2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2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4

附图 4 排污许可证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 26

1 项目概况

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德富皮革”)组建于 2002 年,是我国皮革行业一家生产加工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骨干企业。目前企业位于黄骅市吕桥工业园,现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54 万张牛皮革,年生产高档中小牛皮革 1500 万 SF(平方英尺,以下同),年产值 5.46 约亿元。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是以加工生产高档中、小牛皮鞋面革为主导产品的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化制革企业。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年产含铬革屑约 26.73t/a,因疫情及前期国外绿色环保组织等因素影响,本单位牛皮原料由国外进口转变为国内采购,由于原材料差距较大,国产牛皮含铬革屑产生量约为进口牛皮的 50 倍,即 1336.5t/a,项目仅处理本单位产生的含铬革屑,不接收外来含铬革屑。综上,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73 万元建设年处理 1500 吨含铬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

《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含铬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通过了黄骅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黄审批表(2023)003 号。排污许可证登编号:91130900740181396H001P,有效期限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9)《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含铬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含铬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黄审批表〔2023〕003号；

(3)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J202403060(W))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含铬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

(2) 建设单位：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吕桥工业园，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9'2.367"，东经 117°15'51.019"；

(4)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5) 生产规模：年处理 1500 吨含铬革屑，年产 750 吨铬鞣液体和 750 吨皮革蛋白填料；

(6) 行业类别：项目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中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7) 工程投资：总投资 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8) 工程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3.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

项目组成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含铬革屑处理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闲置车间，处理含铬革屑。	依托现有闲置车间
依托工程	铬鞣液循环利用系统	厂区现有一套铬鞣液循环利用系统，主要为沉淀、过滤工艺 本项目用于处理含铬液，处理能力为 50m ³ /h	依托现有
	危废间	项目危废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268m ² 危废间进行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新鲜水年用水量 360m ³ /a。	依托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新增 4 万 kW·h/a	
	供热	项目用热依托现有工程导热油炉提供。	
	固废	废包装袋及含铬污泥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防渗	现有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防渗层为半米金刚砂。	

3.3 产品方案

项目年处理 1500 吨含铬革屑，年产 750 吨铬鞣液体和 750 吨皮革蛋白填料。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单位	数量	去向
铬鞣液体	吨	750	用于工程鞣制工序，可减少现有工程铬粉外购量 8t/a
皮革蛋白填料		750	用于一级缺氧池作为碳源，可减少现有工程碳源(葡萄糖液)外购量 750t/a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台)	备注
1	含铬革屑处理车间	革屑水解反应罐	5m ³	台	1	新建
2		蛋白反应罐	5m ³	台	1	
3		含铬单宁反应罐	5m ³	台	1	
4		板框压滤机	100m ²	台	1	
5		硫酸储罐	3m ³	台	1	
6		管道泵	10m ³ /h	台	3	
7		加酸定量系统	0-200 L/h	套	1	
8	铬鞣液循环利用系统	格栅	--	台	1	依托现有
9		沉淀池	5.2m×2.3m×2.5m	座	2	
10		不锈钢滤筛机	3m	台	1	
11		加热池	5.2m×2.3m×2.5m	座	2	
12		制冷池	5.2m×2.3m×2.5m	座	2	



现场主要设备图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5-1 项目原材料消耗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年用量	备注
1	含铬革屑	--	1500t/a	现有工程削匀工序产生
2	水解剂	桶装	5t/a	外购
3	氢氧化钠	袋装	75t/a	外购
4	50%硫酸	硫酸罐储存	100t/a	外购
5	电	--	4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6	新鲜水	--	360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3.6 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

含铬革屑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高温水解

含铬革屑及氢氧化钠由皮带机运至革屑水解反应罐中(氢氧化钠为片状，上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水解剂由人工倒入革屑水解反应罐中，并加入适量新鲜水。

投料后革屑水解反应罐进行密闭搅拌，通过高温碱水解对革屑中的胶原蛋白进行提取。控制运行温度为 95℃，pH 值为 10，反应时长为 3h，热源由现有工程导热油炉提供，由于现有工程导热油炉废气已按最大运行负荷进行核算排放量，并按最大运行负荷取得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再核算导热油炉烟气。氢氧化钠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水解剂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使用后的水解剂桶仍有利用价值，不作为固废管理，由厂家回收利用。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1 及废包装袋 S1。

(2)压滤

含铬革屑经过水解后，经压滤机压滤得到铬渣和胶原蛋白料液。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2。

(3)胶原蛋白 PH 调节

胶原蛋白溶液泵至蛋白反应罐，泵入适量硫酸，将胶原蛋白液 PH 值调节至 7.5，将调节 PH 值后的胶原蛋白液泵至一级缺氧池作为碳源。根据《化学化工物性数据手册(无机卷)》，低于 80%的硫酸溶液，蒸汽中无硫酸雾挥发，本项目使

用 50%硫酸，因此不会产生硫酸雾。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3。

(4)酸溶解

含铬革屑经提取胶原蛋白后所剩下铬渣的主要成分是胶原蛋白和铬盐，其中铬盐的含量为 7%以上，压滤后的铬渣进入含铬单宁反应罐，加入适量新鲜水用于稀释硫酸，将硫酸泵入含铬单宁反应罐使残渣溶解过滤后得到酸性水解液，在保持酸性条件下加热，使铬盐溶解。含铬单宁反应罐运行温度为 80℃，反应时长为 2h，PH 值为 2.0。根据《化学化工物性数据手册(无机卷)》，低于 80%的硫酸溶液，蒸汽中无硫酸雾挥发，本项目使用 50%硫酸，因此不会产生硫酸雾。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4。

(5)铬鞣液循环利用系统

含铬单宁反应罐中酸溶解后，含铬液管道泵入现有工程铬鞣液循环利用系统，经格栅后进入沉降池，悬浮物经沉降下沉，上清液经不锈钢滤筛机过滤后，经过加热池或制冷池调节温度后回用于现有工程鞣制工序。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格栅、沉降池及不锈钢滤筛机产生的含铬污泥 S2。

含铬革屑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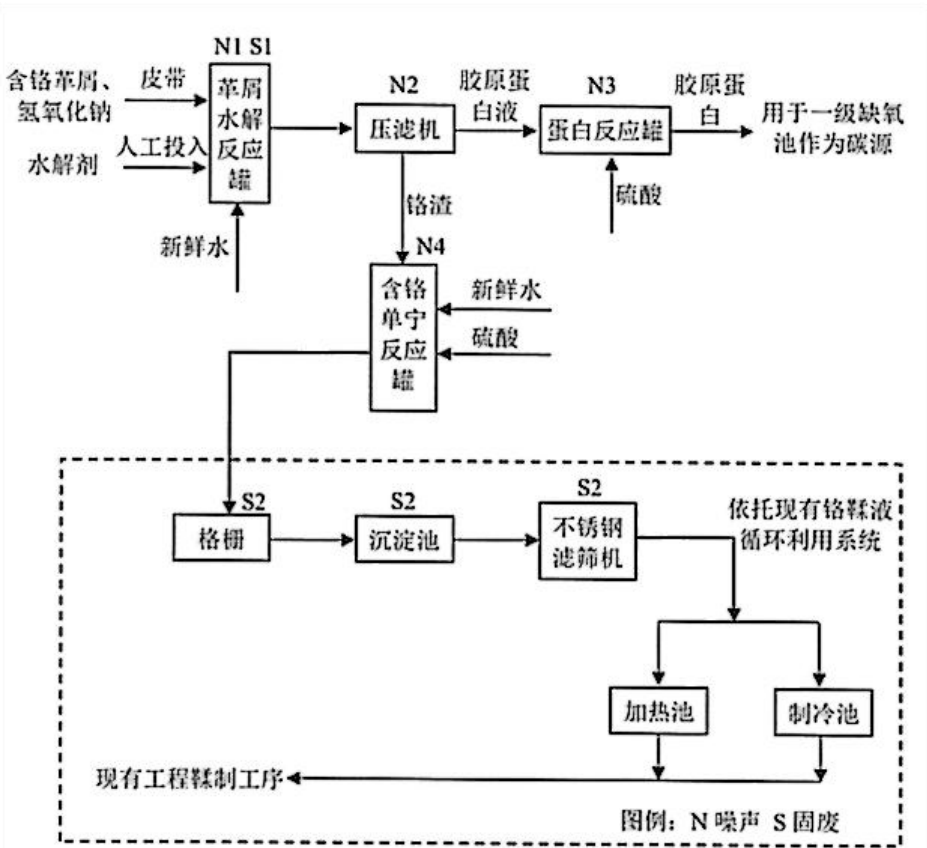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7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新增 4 万 kW·h/a。

(2) 供热

项目用热依托现有工程导热油炉提供，现有工程导热油炉已按最大天然气用气量进行评价，仍有供热余量，本项目无需评价导热油炉烟气增加量。

项目用热依托现有工程燃气导热油炉的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设置两台 4.7MW 燃气导热油炉(1 用 1 备)，《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4 万张牛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对燃气导热油炉最大负荷用气量(514.3m³/h, 288 万 m³/a, 16h/d)进行评价，现有工程运行过程中，铬鞣液循环利用系统加热池热源由导热油炉加热改为电加热，燃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用气削减量为 15m³/h(8.4 万 m³/a, 16h/d)，本项目用气量为 13.3m³/h(4 万 m³/a, 10h/d)，综上，现有工程燃气导热油炉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

(3) 给排水

①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革屑水解反应罐用水及含铬单宁反应罐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用水。

革屑水解反应罐用水：项目革屑水解反应罐用水量为 0.8m³/d，为新鲜水。
含铬单宁反应罐用水：含铬单宁反应罐用水为 0.4m³/d，为新鲜水。

② 排水

项目产品为胶原蛋白液及铬鞣液体，产量均为 2.5t/d，胶原蛋白液进入一级缺氧池作碳源，可替代现有工程碳源(葡萄糖液)用量 2.5t/d，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水量不会发生变化；铬鞣液体经铬鞣液循环利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鞣制工序，可减少现有工程鞣制工序新鲜水用量 2.5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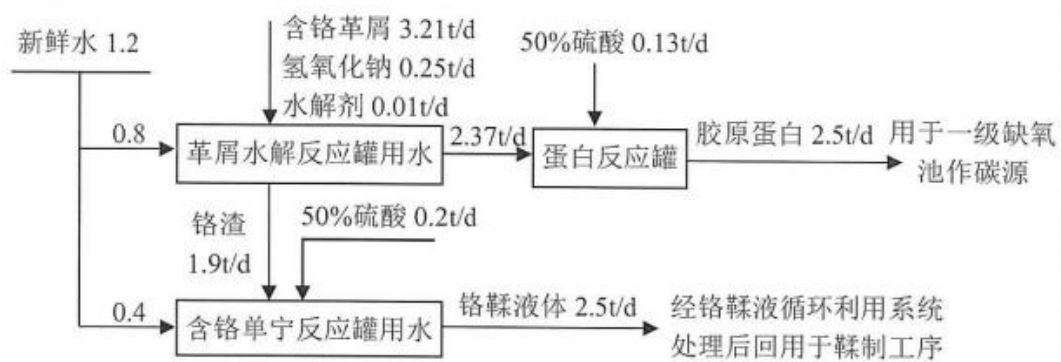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综合污水处理站一级缺氧池更换碳源,项目建成后,因对综合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PH、COD、BOD ₅ 、氨氮、SS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含铬污泥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含铬革屑处理车间、铬鞣液循环利用系统为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含铬革屑处理车间、铬鞣液循环利用系统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				企业自行落实
生保护措施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5.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水量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将胶原蛋白液作为污水处理站一级缺氧池碳源，替换现有工程碳源(葡萄糖液)，本项目仅对污水处理站一级缺氧池碳源变化对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现有工程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初沉池+调节池+气浮+一级 A/O 池+二级 A/O 池”相结合的污水处理工艺，项目胶原蛋白液作为一级缺氧池碳源，每日添加量为 2.5m³/a，污染物成分主要为 COD：530000mg/m³、BOD₅：380000mg/m³、氨氮：1000mg/m³、SS：800mg/m³。胶原蛋白液中 COD 及 BOD₅ 均为小分子，经过两级生化后可基本去除。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基本未发生变化，废水排放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裂解炉、机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8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计算，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在 23.45~37.67dB(A)之间，昼间预测值在 55.4~58.3dB(A)之间，夜间预测值在 45.54~47.32dB(A)之间，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及含铬污泥。项目依托现有 1 座 268m² 危废间，危废间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危

废间防渗按照 GB18597-2001 执行,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由专人看管, 设有警示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贮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B 表 1 要求选则相应的包装容器, 并按照附录 A 相关要求张贴对应标签, 包括危废类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数量等内容。

本项目危险废物仅为废包装袋及含铬污泥, 且产生周期较长, 现有危废间能够满足项目使用。

5.1.5 地下水、土壤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避免多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危废间、含铬革屑处理车间、铬鞣液循环利用系统为重点防渗区, 现有工程均以半米金刚砂作为防渗层。采取上述措施后, 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1.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吕桥工业园, 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 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5.1.7 环境风险评估结论

(1) 风险物质调查

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含铬革屑、硫酸、废包装袋、含铬污泥等。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含铬革屑、硫酸、废包装袋、含铬污泥, 本项目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漏事故, 产生的硫酸会挥发进入大气, 或危废泄漏引起火灾, 所以, 发生事故后, 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 要求在 10 分钟内采取应急措施, 并对周围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 避免人员伤亡。故不会对附近居住区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在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不利影响在可接受水平。

5.1.8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表 5-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技改部分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完成后 排放量	增减量 变化
废气	颗粒物	0.476	0	0	0.476	0
	SO ₂	-	0	0	-	0
	NO	0.28	0	0	0.28	0
	氨	0.061	0	0	0.061	0
	硫化氢	0.008	0	0	0.008	0
	非甲烷总烃	4.44	0	0	4.44	0
废水	COD	71.123	0	0	71.123	0
	氨氮	0.415	0	0	0.415	0
固废		0	0	0	0	0

5.1.9 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拟建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指标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文件批复

审批意见：

黄审批表〔2023〕003 号

1、同意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含铬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本项目位于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吕桥工业园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73 万元，环保投资 7.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无新增占地；新购置革屑水解反应罐、含铬单宁反应罐等生产设备 9 台(套)。项目全部投产达效后，年处理 1500 吨含铬革屑，生成 750 吨铬鞣液体和 750 吨皮革蛋白填料回用于生产，可减少现有工程铬粉外购量 8t/a、碳源（葡萄糖液）外购量 750t/a。项目已通过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黄经开投资备字〔2022〕96 号。

3、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综合污水处理站一级缺氧池更换碳源，项目建成后，因对综合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必须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包装袋、含铬污泥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自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本环评文件批复后 3 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6.2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水量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将胶原蛋白液作为污水处理站一级缺氧池碳源，替换现有工程碳源(葡萄糖液)。铬鞣液体经铬鞣液循环利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鞣制工序，可减少现有工程鞣制工序新鲜水用量。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裂解炉、机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8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6.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及含铬污泥。项目依托现有 1 座 268m² 危废间，危废间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质量控制

此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 90%，满足额定生产负荷，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监测时数据准确有效。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受委托，河北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作正常，经计算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1%。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8.2.1 废水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范围/平均值
废水排放口 2024.03.13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5	7.3-7.5
	化学需氧量	mg/L	84	73	78	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4	22.4	24.4	22.7
	氨氮	mg/L	3.05	3.35	3.29	3.23
	悬浮物	mg/L	33	38	36	36
废水排放口 2024.03. 14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5	7.3-7.5
	化学需氧量	mg/L	80	81	74	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8	20.3	23.3	22.8
	氨氮	mg/L	3.24	2.79	2.94	2.99
	悬浮物	mg/L	41	35	39	38
备注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8.2.2 噪声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 1#	北 2#	东 3#	南 4#
厂界噪声	2024.03.13	昼间	62.9	62.7	61.2	61.8
		夜间	51.9	53.3	53.9	53.1
	2024.03.14	昼间	62.3	61.3	62.6	61.7
		夜间	53.6	53.8	53.4	52.7

8.3 验收检测结论

受委托，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J202403060（W）），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 两日范围为 7.3~7.5，化学需氧量两日均值为 78mg/L，氨氮两日均值为 3.11mg/L，悬浮物两日均值为 37mg/L，BOD5 两日均值为 22.8mg/L，均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pH：6~9，化学需氧量≤300mg/L，悬浮物≤120mg/L，BOD₅≤80mg/L）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噪声

厂界外东、西、南、北侧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2~62.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1.9~53.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由相关人员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持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企业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结论

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含铬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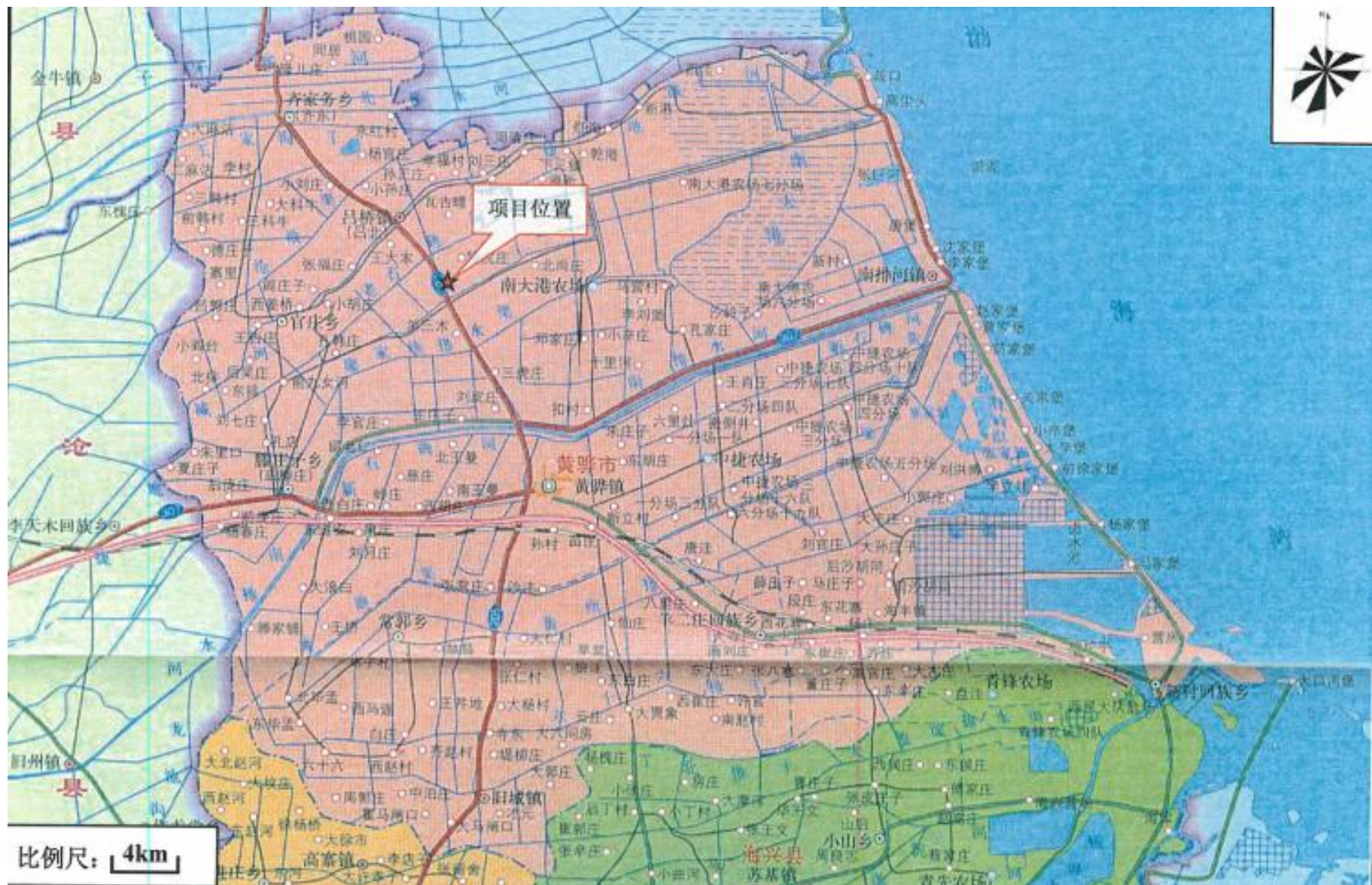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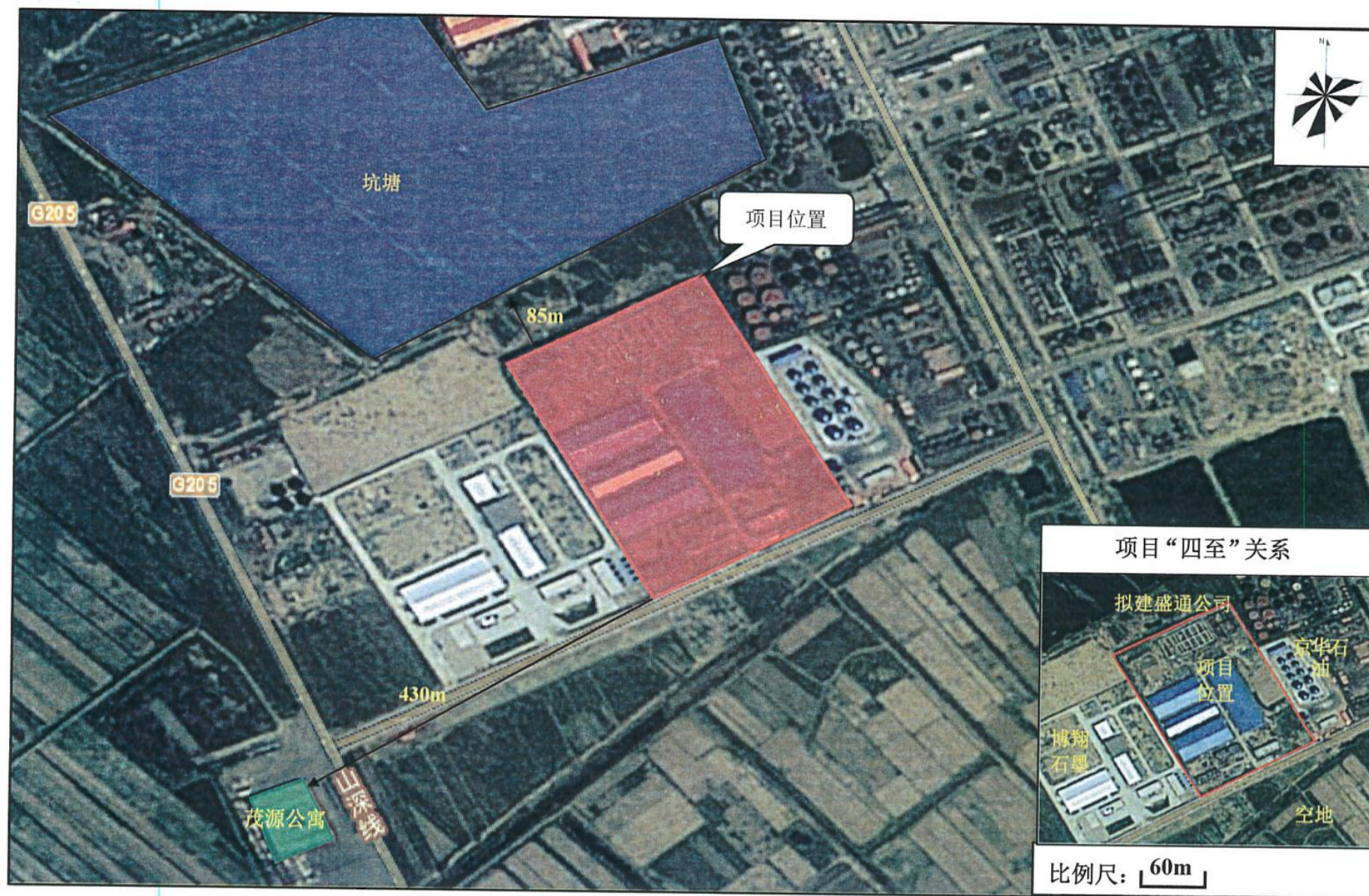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黄骅市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含铬革屑资源化利 用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吕桥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口新建迁建		口改扩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1500吨含铬革屑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黄审批表【2023】003号		批准时间		2023年01月0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建设单位		黄骅市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5530795818		环评单位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气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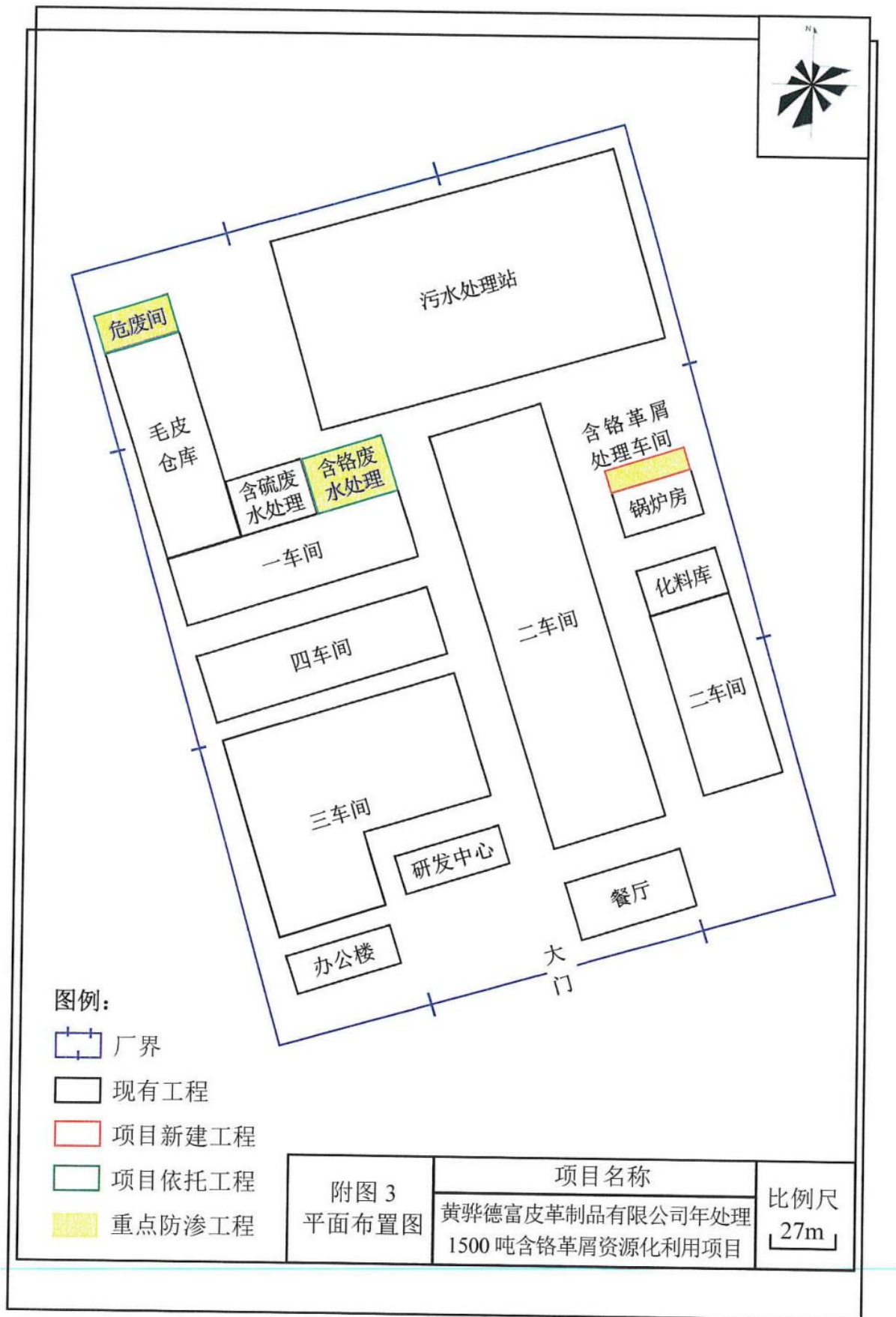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00740181396H001P

单位名称: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骅市吕桥工业园、新205国道东

法定代表人:王义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经济开发区吕桥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皮革鞣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740181396H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1月26日至2029年0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

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图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 批 意 见

黄审批表〔2023〕003 号

1、同意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含铬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本项目位于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吕桥工业园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73 万元，环保投资 7.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无新增占地；新购置革屑水解反应罐、含铬单宁反应罐等生产设备 9 台（套）。项目全部投产达效后，年处理 1500 吨含铬革屑，生成 750 吨铬鞣液体和 750 吨皮革蛋白填料回用于生产，可减少现有工程铬粉外购量 8t/a、碳源（葡萄糖液）外购量 750t/a。项目已通过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黄经开投资备字〔2022〕96 号。

3、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综合污水处理站一级缺氧池更换碳源，项目建成后，因对综合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必须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包装袋、含铬污泥危废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自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本环评文件批复后 3 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代洁迪 姜添璇

2023

